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1年动物园动物饲料采购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青岛市动物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ZFCG2021000007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2. 其他规定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16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1. 有关定义	22
2. 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22
3. 合格的供应商	22
4. 保密	23
5.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3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1. 开标程序	
2. 开启	31

	3. 磋商小组	32
	4. 评审程序	34
	5. 评审	34
	6. 澄清	35
	7. 定标	36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6
	9. 响应无效	37
	10. 磋商终止	. 37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7
	12. 违法违规情形	38
	13. 违规处理	39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40
第八	章 纪律要求	.4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第九	_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3
	1. 签订合同	43
	2. 追加合同金额	.4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十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信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动物园管理处的委托,对 2021 年动物园动物饲料采购供应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 1. 项目编号: ZFCG2021000007
- 2. 项目名称: 2021 年动物园动物饲料采购供应服务
- 3. 项目内容:负责青岛市动物园动物饲料供应服务
-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215523. 00 元, 最高限价 2215523. 00 元。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服务;
 - 5.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5.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
 - 5.6 本项目不分包:
 -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6. 公告媒介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8. 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 9.1 时间: 2021年1月25日14时00分。
- 9.2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新宁路 21 号泰成玲珑郡南区 8 号楼 2 单元 1204 室
- 10.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0.1 时间: 2021年1月25日14时00分。
- 10.2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新宁路 21 号泰成玲珑郡南区 8 号楼 2 单元 1204 室
- 11. 联系方式
- 11.1 采 购 人: 青岛市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一路 102 号

联系人: 栾科

电 话: 15954256020

11.2 代理机构: 山东信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新宁路 21 号泰成玲珑郡南区 8 号楼 2 单元 1204 室

邮政编码: 2660000

联系人: 孔工

电 话: 13864802362

11.3 投诉举报

电话: 0532-85855850 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动物园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动物园动物饲料供应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2215523.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2215523.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需要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 280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 最终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

		T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
		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
		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
		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
		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
		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
		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
		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
		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
		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
		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
	J. N. N. M. JA MI	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	响应文件份数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 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致,格式: PDF格式;介质: "U"盘或者光
		盘。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
	响应文件盖章	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
		效响应处理。
19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
		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
		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
		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The state of the s

		"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
		章; 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 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 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 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 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1	响应文件的标识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V 1 /m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23	一 磋 商 小 组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0.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
25	交供应商	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
		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6. 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
		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
26.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工作	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

26. 3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
		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任	洪形式	标段
1	营业执照	☑原件	□复印件	
2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 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5	社保证明	□原件	□复印件	
6	业绩证明材料 (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原件	□复印件	
7	获奖证明	□原件	□复印件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u>1-4</u>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其他规定
 -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

应文件一并递交, 逾期拒绝接收。

-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所需饲料一览表

2. 1 //		//C	
动物种类	数量	饲料种类	日粮总量(斤)
非洲狮、	11	牛肉	132
白虎		鸡架	
		鸡肝	
		鸡蛋	
黑豹、金	3	牛肉	15
钱豹		鸡架	
		鸡肝	
		鸡蛋	
狼、薮猫、	17	牛肉	34
狞猫、护		鸡架、鸡脖	
理		鸡蛋	
秃鹰	3	牛肉	1.02
斑鬣狗	2	牛肉	3
猞猁	1	牛肉	2
果子狸、	8	牛肉	12
狗獾		鸡架	
狗熊、棕	4	混合窝头	32
熊		 蔬菜、水果	
	6	混合窝头	12
		蔬菜、水果	
		牛肉	
	1	1	1

日 猫 回	5	泪人穷习	7
旱獭、黑	5	混合窝头	7
尾土拨鼠		蔬菜、水果	
荷兰猪	14	鼠粮、胡萝卜	2. 1
小熊猫	8	苹果	32
		鸡蛋	_
		混合窝头	
		竹子	
浣熊	11	混合窝头	8.8
		蔬菜、水果	
		鸡蛋	
		牛肉	
灵长类动	93	鸡蛋	186
物		饼干	
		面包	_
		花生米	
		蔬菜、水果	_
		奶粉	
		面包虫	
食草类动	47	配合饲料	188
 物		胡萝卜	
		干草	
走禽	12	颗粒饲料	36
, , ,		菜	
鸣禽、攀	124	瓜子	
禽		花生米	_
		小米	_
		谷子	_
		栗子	
		鸡蛋	
		麻种	-
			_
光	50	苹果	15.0
游禽、孔	52	颗粒饲料 4 节	15. 6
雀		白菜	_
		花生米	

新增孔雀	400	专用精料	148
		白菜	
		花生米	
象龟	4	桑叶、黑麦草、苏丹草	17. 38
		香蕉等水果	
		生菜等蔬菜	
		钙粉	
		龟粮	
		复合维他命	24 瓶
		电解质	12 瓶

以上动物品种、数量以及饲料种类、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种类和数量均以采购 人通知为准。

2.2 各类饲料验收标准

2.2.1 牛肉 (冻牛肉) 质量标准及要求 (解冻后)

每批采购的肉类产品要经过检疫合格,并有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随货同行,无检疫证明的动物园有权拒绝接收。

- 2.2.1.1 色泽: 肌肉有光泽, 色泽鲜艳; 脂肪呈乳白色、浅黄色或黄色。
- 2.2.1.2组织状态: 肌肉结实紧密,有坚实感,肌肉纤维韧性强。
- 2.2.1.3 黏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
- 2.2.1.4 气味: 具有牛肉正常的气味。
- 2.2.1.5 肉眼可见杂质: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2.2.2 其他肉类质量标准及要求(鸡架、鸡脖、鸡肝)

每批采购的肉类产品要经过检疫合格,并有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随货同行,无检疫证明的动物园有权拒绝接收。

- 2.2.2.1来源:必须来自非疫区,健康无病。
- 2.2.2.2 色泽: 肉红、淡黄或白色,有光泽。
- 2.2.2.3 气味: 无腐败气味或其他异味。
- 2.2.2.4 卫生: 无杂质污染、无病变组织、淤血块、淋巴结及浮毛等杂质。

2.2.3 水果和蔬菜类质量标准及要求

每批采购的水果蔬菜类产品要有农业部门出具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随货同行,无检 疫证明的动物园有权拒绝接收。

- 2.2.3.1 苹果、桃
- 2.2.3.1.1 成熟果,新鲜,表面干净。具有光泽,无污染。

- 2.2.3.1.2 大小基本均匀,不能太小,随机抽检8个不得低於2斤。
- 2.2.3.1.3 口感酸甜适度,适合动物食用,不要发酸的和落地果,完好率必须达到100%,坏的必须补齐。
 - 2.2.3.1.4 不得有虫蛀,腐烂,烂心和外伤。
 - 2.2.3.2 香蕉
 - 2.2.3.2.1 新鲜,果皮呈黄色或青黄色,无污染。
- 2.2.3.2.2 个体大小均匀,随机抽检,一斤不能超过 5 条;成熟程度 8²9 成,不得太生或太熟,不软烂,不脱落,不得有压烂现象。
 - 2.2.3.2.3 口感适度适合动物食用。
 - 2.2.3.2.4 国产不得夹有芭蕉。
 - 2.2.3.3 西瓜
 - 2.2.3.3.1表面新鲜光亮,不得有外伤,无污染。
 - 2.2.3.3.2 不得太生或太熟。
 - 2.2.3.3.3 西瓜肉鲜红多汁,清甜可口,适合动物食用。
 - 2.2.3.4 桔子、火龙果、芒果、草莓、蓝莓、葡萄
 - 2.2.3.4.1表面新鲜,光滑润泽,无破损、无污染。
 - 2.2.3.4.2 果浆多而浓,味甜果肉多汁,适合动物食用。
 - 2.2.3.4.3 成熟适度,果肉饱满,大小均匀,切开后无腐烂变质。
 - 2.2.3.4.4 用手轻轻提起时,颗粒牢固,落子较少。
 - 2.2.3.5 青菜类
 - 2.2.3.5.1 色泽新鲜, 无污染, 不得有黄叶, 无污染。
 - 2.2.3.5.2 无烂叶, 菜根和杂质。
 - 2.2.3.5.3 长短整齐, 不杂乱。
 - 2.2.3.5.4 菜茎和菜叶要鲜嫩,以指甲掐断为标准。
 - 2.2.3.6 胡萝卜
 - 2.2.3.6.1 表面新鲜有光泽, 无污染。
 - 2.2.3.6.2 大小适中, 随机抽查 10 个重量不得小於 3 斤。
 - 2.2.3.6.3 不得有腐烂变质。
 - 2.2.3.7 地瓜、红薯、土豆类
 - 2.2.3.7.1 表面新鲜, 无虫害, 无斑害, 无污染。
 - 2.2.3.7.2 大小适中, 随机抽检 10 个重量不得小於 2.5 斤。
 - 2.2.3.7.3 口感甜脆, 适合动物食用。
 - 2.2.3.7.4 不得有腐烂变质,内外不得有黑斑点。
 - 2.2.3.8 西红柿
 - 2.2.3.8.1 质量新鲜, 表面有光泽, 无污染。

- 2.2.3.8.2 大小适中, 随机抽检 10 个重量不得小於 2 斤。
- 2.2.3.8.3 成熟适度,不得有发青,不得发软和熟烂。
- 2.2.3.8.4 不得有腐烂变质和压烂。
- 2.2.3.9 核桃
- 2.2.3.9.1 表面新鲜有光泽。
- 2.2.3.9.2 大小均匀,果壳无破损无果皮残留,无虫害、虫眼。
- 2.2.3.9.3 果肉率达 70%以上。
- 2.2.3.10 瓜类(冬瓜、南瓜、黄瓜)
- 2.2.3.10.1 表面鲜嫩有光泽, 无污染。
- 2.2.3.10.2 成熟适度,不得有老籽。
- 2.2.3.10.3 大小适中。
- 2.2.3.10.4 不得发软、发黄、腐烂。
- 2.2.3.10.5 口感清脆, 适合动物食用。
- 2.2.3.11 鸡蛋
- 2.2.3.11.1 色泽新鲜,形状无异常,表面不得有突起。
- 2.2.3.11.2摇晃不得有响声,打开不得有散黄。
- 2.2.3.11.3 不得有破损,不得有腐烂变质。

2.2.4 鱼类质量标准及要求 (解冻后)

一级鲜度

- 2.2.4.1 体表:外观新鲜无污染,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
- 2.2.4.2. 鳃: 色艳红, 鳃丝清晰, 具固有腥味。
- 2.2.4.3. 眼: 眼球饱满, 角膜透明。
- 2.2.4.4. 肌肉: 坚实,有弹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和异味。

2.2.5 其他粮食类质量标准及要求

- 2.2.5.1.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 无霉变, 无虫蛀。
- 2.2.5.2.组织形态:具有各品种原料本身自然状态手握不沾。
- 2.2.5.3 气味: 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正常气味, 无异味。
- 2.2.5.4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2.6 牧草饲料质量标准及要求

- 2.2.6.1 感官质量标准:鲜嫩、草头不带根不带泥块,无污染。收草季牧草表面草青率不低于90%,末草季牧草表面草青率不低于50%,
 - 2.2.6.2 生化质量标准:不含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
 - 2.3 其他要求
- 2.3.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提供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公示截图)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响应时提

供承诺书原件,配送时未提供上述证明,将不予接收且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2.3.1.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对动物健康有害的:
 - 2.3.1.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动物健康有害的;
 - 2.3.1.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3.1.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2.3.1.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2.3.1.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3.1.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3.1.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2.3.2以上饲料均须可追溯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3.3 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保证送货时效性。备货期2天。紧急物品随叫随送。
- 2.4 如遇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上浮和下降,成交供应商供货之前需向采购人说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采购人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当市场价格下浮,而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货商调整到合理价格,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次供货的货款。
- ★2.5 供应商以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和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的平均值为参考价格,在此基础上进行投标比率报价,投标比率不得超出 110%(如投标比率为 98%、95%等)。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为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和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的平均值*投标比率(如投标比率为 95%,则结算价格为: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和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的平均值*95%)如果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该种产品价格的则由供应商询价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结算价格。
 - 2.6 货物由采购货物验收小组验收。若验收不合格, 当场退货。
 - 2.7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供货,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2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3.4 服务成果验收
- 合格。
- 3.5 质量保证期
- 服务期限内。
- 3.6 服务保障

供应商须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带 "▲"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 分	供应商以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
		和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价格,在此基础上进行投标比率报价,投标比率最低的为评标
		基准价,满分15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比率报价)×15。
企业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5 分,满分
	15 分	15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34分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0-6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5-2分。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6-4分;服务流程可行、具有管理措施的得3-2;服务流程不可行,没有管理措施的1-0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6-4分;具有组织管理及服务制度的得3-2;无组织管理、无服务制度的得1-0分。人员配备合理的得6-4分;人员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2;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配送方案合理,有良好的组织配送方案的得6-4分;配送方案可行,有组织配送方案的得3-2;无配送方案的得1-0分。
服务定位	10 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0-7 分;有具体的项目整理规划的,定位准确得得 6-3 分, 无项目具体规划的,定位不准确的得 2-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11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6-4分;投标人具有较好的服务保证措施的,有工作台账、有反馈客户质量措施的得3-2分;投标人无服务质量保证、无客户反馈的得1-0分。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得2-1分;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3-1分。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 (2)供应商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 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有关定义

-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 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 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等。
- 1.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 法人。
- 1.4 "磋商小组" 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1.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 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响应供应商。
 - 2. 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

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响应;

- 3.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 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资格。

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5.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5.4投标有效期
- 5.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 5.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 (7) 评审、磋商、成交以及磋商终止;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纪律和监督;
 - (10) 质疑与投诉;
 - (11) 提供服务的时间;
 - (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13) 评审办法;

- (14) 磋商文件格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 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响应函;
 -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4 响应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3.6 商务响应表;
 - 11.3.7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1.3.8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3.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3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7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 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 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 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 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4.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投标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 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质疑

-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7.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规定;
 -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网站。
- 19.1.2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 19.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启结束。

2. 开启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 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 人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 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

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确认。

本项目实行一轮磋商,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 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结果。
 - 2.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 5.2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 5.3 第三阶段: 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 5.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 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5.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 5.3.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3.6 本项目实行一轮磋商,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5.3.7 技术和商务打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

6. 澄清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 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定标

- 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 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5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响应。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序均 第一的,该供应商直接确定为第一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 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 7.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 评审结果。
 -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 9.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9.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启会议或者参加开启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8 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9 磋商小组 2/3 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1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9.12 要求响应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9.13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 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0.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终止:

- 10.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1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终止情形。终止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 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磋商终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 止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评审活动终止
-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磋商终止处理:
 - 11.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11.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 11.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 11.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 11.1.2.5 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磋商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 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11.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11.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11.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11.2.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 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成交;
 -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12.3.1 采购人在磋商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2.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2.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2.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 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磋商终止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磋商终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 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磋商终止,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 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 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磋商终止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

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外业调查、数据调查、报告编制、检验审核、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 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等)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付款方式

• • • •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年,在技术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

费使用。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声明函(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匀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包	报价包:	第	包	
---------	------	---	---	--

包名称:

序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 (元)
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 (盖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Z):_			
	20	年	月	<u></u> 目	

(采购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另	J:	年龄:	职务:	
系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原件的电子	文档。		
	供应下	商:		(盖公章)
			年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	包		包名称:
------	----	---	--	------

					合同	附件电子文档	是否上传
序号	采购单 位名称	设备或项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 元)	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供应商:				(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	购人),_	(采购代理机)	<u>悔)</u> :					
	我公司		(供应商名	宫称) 已详	生细阅读了_		项目	(项目编
号:		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	本次投标	,现就有为	长事项做出	出郑重承诺	如下:
	一、诚信技	· 技标,材料真实	。我公司任	呆证所提信	供的全部材	料、投标	内容均真实	2、合法、
有效	女,保证不出	出借或者借用其	他企业资	质,不以	他人名义技	设标, 不弄	虚作假;	
	二、遵纪号	P法,公平竞争	。不与其	他供应商	相互串通、	哄抬价格	, 不排挤	其他供应
商,	不损害采则	勾人的合法权益	; 不向磋	商小组、	采购人提供	共利益以牟	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	从上承诺内容的	7行为,我	公司自愿	接受取消技	· · · · · · · · · · · · · ·	记入信用	档案、媒
体通	負报、1−3年	内禁止参与政	府采购等	处罚;如	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	成交资格,	,并承担
全部	『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
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伊	共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_	、身份证号码;③项
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	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	律后果。
nı - 2	\\
供 / 2	立 商:
日	期:年月日

- 备注: 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	方	
- 1	/\	١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 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
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句	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星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
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	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	上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1: 年月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4:

偏离情况;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	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 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安全标准 服		服务承请	吉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型权内谷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标	几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贝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	公章或技	受权代表签字)	